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

中促会字〔2023〕29号

关于征求《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通则》、《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生物质热能核证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于2022年8月立项了《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通则》、《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生物质热能核证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，并展开了编制工作。按照《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标准管理办法(暂行)》规定工作程序，标准技术工作组进行了研究国内外相关技术资料、开展行业调研、组织专家研讨、分析相关数据等工作，形成了《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通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(附件1)、《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通则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》(附件2)、《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生物质热能核证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(附件3)和《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生物质热能核证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》(附件4)。

为使标准更加科学、合理、适用，现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发布，向各相关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，听取意见并完善本标准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研究，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并填写“团体

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”(附件5)，于2023年10月9日前将标准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，标准技术工作组将根据所收集的合理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。

附件1《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通则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2《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通则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附件3《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生物质热能核证规范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4《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 生物质热能核证规范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附件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联系人：王乐乐　付春阳

邮箱：swznyj@163.com

电话：010-68528159

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

2023年9月6日